

证券代码：836812

证券简称：雷格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建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828,1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18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28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监事会依照 2018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28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28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28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，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957,695.8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141,711.5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28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28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，本着稳健性原则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28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、稳定开展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28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，获取资金收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28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季凤、王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所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